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监事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监事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监事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的议案三、四、五、六、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同意召开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监事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变更及补选董事情况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杨先生的辞任董事长的申请。孙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孙杨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扬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同时补选王扬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鉴于此，王扬超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运营质量和效益，公司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详见巨潮资讯网。

2、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晓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名的王晓洋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晓洋女士担任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二、监事辞职及补选情况

1、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汪启华先生辞任监事的申请。汪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汪启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汪启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启华先生监事职务的辞任申请将在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汪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150.4万份，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有关承诺的情况。

2、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金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名的胡金云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不会导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董事长辞任的独立意见

孙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等职务系正常工作调整，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选举王扬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经核查，孙杨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我们同意孙杨先生在董事长任期内辞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2、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扬超先生的简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及专业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选举程序规范、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王扬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3、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洋女士的相关资料，未发现王晓洋女士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晓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公司谨向孙杨先生及汪启华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王扬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7年2月，长江商学院EMBA。200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台州市椒江区第十届政协委员会常委、台州市椒江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海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王扬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6.80%的股权，故王扬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扬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之子，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晓洋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生于1987年8月，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德勤(新加坡)会计师事务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晓洋女士未持直接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48.88万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胡金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9月，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曾在湖南株洲南方航空发动机公司、湘潭工学院(现湖南科技大学)工作。1999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曾任QC副经理、销售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现为医药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台州港翔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金云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150.4万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4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71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选举王晓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胡金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innfo.com.cn)。

3、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9月修订)》的要求，议案1.00、议案2.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晓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胡金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0576-89088128

联系人：蒋如东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9

2.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晓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胡金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 生 / 女士，身份证为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监事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完善、部分格式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马增荣 刘胜强 胡 坚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0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57,289,905.65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57,289,905.65元人民币，其中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154,537,320.76元、信息化建设项目1,255,000.00元、发行费用1,497,584.8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共计募集资金320,16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90,1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7,320,792.4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537,320.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1号)。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79号)。截至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666.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34,922.26	18,541.45	53.09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46.00	125.50	3.1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46,968.26	18,666.95	39.74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49.7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149.76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57,289,905.65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57,289,905.65元人民币，其中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154,537,320.76元、信息化建设项目1,255,000.00元、发行费用1,497,584.89元。募投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34,922.26	15,453.73	18,541.45	15,453.7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46.00	4,000.00	125.50	125.5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6,968.26	27,453.73		15,579.2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排：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79号)。截至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666.95万元。此外截至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49.76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57,289,905.65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57,289,905.65元人民币，其中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154,537,320.76元、信息化建设项目1,255,000.00元、发行费用1,497,584.89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79号)。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羊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羊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三羊马相关决议文件、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羊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79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三羊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79号)。

(5)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一)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关联方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1)餐饮住宿：公司拟向关联方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预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	3,000,000.00	0.00	0	-100	
其他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红阳及其配偶易国勤，公司股东、董事邱红刚及其配偶郑琪，第三方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关联方	(1)接受关联方担保：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红阳及其配偶易国勤，公司股东、董事邱红刚及其配偶郑琪，第三方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关联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实际担保金额、期限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00,000,000.00	253,000,000.00	100	-49	
合计			503,000,000.00	253,000,000.00		-50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80%，具体原因如下：

(1)采购餐饮住宿服务事项：因年度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餐饮住宿服务需求下降，且部分餐饮住宿服务没有向关联方采购。

(2)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根据授信机构要求，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向授信机构提供担保，受年度内公司银行贷款融资需求以及授信机构贷款发放额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关联方的担保金额较预期有所减少。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
马增荣 刘胜强 胡 坚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1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57,289,905.65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57,289,905.65元人民币，其中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154,537,320.76元、信息化建设项目1,255,000.00元、发行费用1,497,584.89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公司IPO募投项目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项目拟用募集资金154,537,320.76元人民币，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4,537,320.76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对其进行专户存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采购餐饮住宿服务：公司和下属公司拟向关联方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预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0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融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申请额度为120,000,000.00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以不动产(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636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404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548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794号)为对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关联方邱红阳及其配偶易国勤为对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回避2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红阳和邱红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所涉关联担保事项、融资额度事项已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57,289,905.65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57,289,905.65元人民币，其中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154,537,320.76元、信息化建设项目1,255,000.00元、发行费用1,497,584.89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公司IPO募投项目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项目拟用募集资金154,537,320.76元人民币，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4,537,320.76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对其进行专户存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资产池业务、票据池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信用证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具体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条件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同意用公司和下属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同意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向前述金融机构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授信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采购餐饮住宿服务：公司和下属公司拟向关联方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预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

议案表决结果：回避2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红阳和邱红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1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1号)审验确认，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60,030,000股增加至80,04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30,000.00元增加至80,04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80,040,000.00元。

发行后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将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1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修改公司章程名称，由"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条，由"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修改为"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10,000股，于2021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40,000.00元。"。

(4)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由"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0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0,040,000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80,04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由"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和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会议审议公司修改和制定的《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